**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學生】申請表件檢核表**

【附件1】

\*重要提醒：以下表件請提供１式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份)， 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辦理。另請學校自行掃描備份，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，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。以下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，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寫表格** | **完成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1 | 申請表件檢核表 |  | 1.計畫之附件1。2.請勾填申請表件是否齊備，並核章。 |
| 2 | 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|  | 1.計畫之附件2。2.業務相關人員5人以上與會（學校應包含 行政、教師、家長代表至少各1人）。3.出席人員務必簽名。 |
| 3 | 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111學年度 【新申請學生】報名表單」(線上表單) |  | \*新北市所屬學校逕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。\*外縣市公立學校高中生申請學校請至https://forms.gle/Qi1NMbrB5oTQZ6g79進行填報。 |
| 4 | 圓夢基金申請表 |  | 1.計畫之附件3(共2頁)。2.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3.學校承辦人、校長核章。 |
| 5 | 學生家庭概況 |  | 1.計畫之附件4。2.須有學校核章。 |
| **證明文件** | **完成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6 | 服務同意書 |  | 1.計畫之附件5。2.申請人及家長須簽章。 |
| 7 |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|  | 1.國中小組請檢附成績單或學籍卡。2.高中職組學生若無分數成績，請學校開具 「成績單或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 之證明 或另交附件6。 |
| 8 | 學生證影本 |  | 學生證影本應經註冊組長核章。 |
| 9 | 全戶戶籍謄本 |  | 1.非戶口名簿，記事不得省略。2.本年度2月1日迄今。 |
| 10 | 特殊事蹟 |  | 具體陳述事實(無則免附)。 |
| 11 |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 |  | 108-110學年間個人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（市）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，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，因無統一之標準，不予採認(無則免附)。 |
| 12 |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|  | 非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。 |
| 13 |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 |  | 1.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。2.「全戶」：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。3.稅籍資料包含:(1)前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(2)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|

【附件2】

**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紀錄**

1. **時間：**
2. **地點：**
3. **出席人員：(請簽名)**
4. **主席：**
5. **討論事項：**
6. **議決事項**
7. **散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【新申請】申請表**【附件3】 |
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 申請人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 組別：□國小 □國中□公立高中職□本市私立高中職 |

 |
|

|  |
| --- |
| icon個人資料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浮貼一張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主要照顧者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 |

 |
| icon  特殊事蹟 | 證明文件 |
|

|  |
| --- |
| 生活狀況：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1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o持有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o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 |
| 1. 主要經濟來源：
	*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 關係
	* 姓名（或單位）： 關係

二、家庭特殊狀況： |
| 品德優良，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：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o 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。o具有特殊才能，108至110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。 |
| 一、學習領域（學業）成績前學年度上學期平均\_\_\_\_\_\_\_ 前學年度下學期平均\_\_\_\_\_\_\_前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 （請填分數，勿寫等第）二、108-110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（**有者請填寫，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狀或證書名稱 | 頒發單位 | 受獎事由  | 頒發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學習狀況摘要： |
|   icon 目前或111學年度（111年8月至112年7月）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（不含臨時性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，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補助事項 | 獎助單位 | 獎助金額 | 獎助起迄時間 | 請勾選補助方式 |
| 每月 | 每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\*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，如有故意隱匿情事，經查核屬實，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，並停止相關獎助。\*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，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。 |

 | 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：o全戶戶籍謄本o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：o全戶戶籍謄本o全戶稅籍資料家庭特殊狀況證明：（以下無者免附）o身心障礙手冊o重大傷病卡o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o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o其他： o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o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「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」之證明o學籍卡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）o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（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，請擇優填寫最多5件，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） |

 |

 |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家長姓名（或主要照顧者）： 簽章

初選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初選單位首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初選單位電 話: 初選單位傳 真:

初選單位E-mail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學生家庭概況表

【附件4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份證號碼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與個案關係 |  | 監護人職業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生個人摘要 | 家 庭 概 況 |
| 父母婚姻狀況 | □結婚 □離婚（與 同住） □同居□雙親身亡 □其他（請簡述）  |
| 家庭經濟狀況 | 1.目前之住屋為□自有 □租賃 □其他 2.□低收入戶 □非低收入戶 □其他(請簡述) 3.□家庭突遭變故4.□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|
| 特殊狀況 | □原住民 族 □新住民子女 國□身心障礙 類 程度  |
|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| (請以文字簡述) |
| 家 系 圖 |
| 填寫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 真 電 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承 辦 人 |  | 單 位 主 管 |  |

**服 務 同 意 書**

【附件5】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或累計時數達18時以上。

1.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2.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3.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4.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6】

**成績證明書【高中職組】**

茲證明本校 年 班學生
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全班之 ％（百分位數）。

學校名稱：

級任教師： （簽章）

註冊組長： （職名章）

教務主任： （職名章）

說明：貴校學生申請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補助，須附此證明。

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
(本表請提供申請學生妥善保管，待下學期申請持續補助複查時再提出證明)

【附件7】

本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以上或累計達18時。

1.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2.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3.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4.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班 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內容服務項目 |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| 服務時數(以小時計) | 服務內容簡述 | 服務單位簽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一起繳交

2.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